

第九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射阳县行政服务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24-JZCG-G 2025-0012 的 射阳县高级中学物业服务项目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射阳县高级中学物业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浩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5021.7348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1.6794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
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浩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

2025 年 8 月 6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 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 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